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白先生，54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白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白先生現任(i)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財務總監；(ii)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白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白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白先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

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白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酬金336,000港元，該金額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白先生加入董事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任白先生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告承董事會之命作出，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除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